**附件1：**

\*\*\*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

产本金）的基础管理职能、制定政府公共财产监管职能、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县政府公共财产，产权界定和清算配备等工作以及国有资源实行资产化管理的有关职能。

2、县地方税务局承担的农业税收征收管理职能。

3、原县农业委员会承担的农业综合开发管理职能。

4、中国建设银行积石山县分行承担的预算内外基本建工程决算审核、批复和资金的拨付职能。

5、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职能

6、对政府采购实行管理和监督的职能

7、向县属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的集团公司以及财政拨款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会计委派制的职能。

(二)制定全县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参与制定全县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组织执行中央玉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决算。

(四)制定财政预算收入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入，监督各乡镇预算的执行，监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组织农业税收管理，；管理和监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五)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支出，管理县级预算外资金和政专户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政府贷款业务；管理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组织实施对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六)拟订和执行政府釆购政策，管理县级政府采购；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及分行企业财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贯彻执行社会保障财务保障制庋、基本建设财务制庋。

（二）机构设置

县财政局内设14个股室：（办公室、综合股、预算股、教科文股、农财股、经济建设股、农税股、社会保障股、行政政法股、财政监督检查股、政府采购办公室、惠农办、新农合报账股、财政扶贫资金报账股、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23805445.51元，支出总计23851198.94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57001845.25元，下降70.55%，支出减少57017020.06元，下降70.5%。主要原因是2018年支付了全县离退休干部的工资，2019年由社保部门发放。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23805445.5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532185.51元，占94.65%；其他收入1273260元，占5.35%。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23851198.94元，其中：基本支出20254396.94元，占84.91%； 项目支出3596802元，占15.09%；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92304.45元，较上年下降59149.62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收到重复拨付的抚恤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2532185.51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9006694.68元，下降72.02%。主要原因是2018年支付了全县离退休干部的工资，2019年由社保部门发放。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454839.44元，增长59.71%。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和退休干部补助未列入预算。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851198.94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7017020.06元下降70.5%。主要原因是2018年支付了全县离退休干部的工资，2019年由社保闭门发放。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98397.74元，占55.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87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补助未列入预算；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0076153.84元，占42.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076153.84元，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未列入预算；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99769.36元，占1.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99769.36元，主要原因是进行了县国有资产评估；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6878元，占0.7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6878元，主要原因是进行了项目评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32496.94元。其中：人员经费16364537.45元， 较上年减少60321558.06元，主要原因是是2018年支付了全县离退休干部的工资，2019年由社保部门发放。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和抚恤金。公用经费3867959.49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租赁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邮电费、电费、水费、手续费、咨询费、印刷费和办公费。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公务车购置费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

公务接待费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度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0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851198.94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和商业服务业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较2018年减少57017020.06元，下降70.5%。主要原因是2018年支付了全县离退休干部的工资，2019年由社保部门发放。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应单独在此进行补充说明。）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2782.99元，主要用于采购单位办公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未组织第三方组织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